

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对照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，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。

一、经自查，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方面存在以下有待改进的问题：

- 1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未配置三名以上（含三名）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。
- 2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任免。
- 3、公司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二、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间

- 1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未配置三名以上（含三名）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。

整改措施：尽快招聘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。

责任人：李凯

整改时间：2011年12月31日前。

- 2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任免。

整改措施：待内部审计负责人由提名委员会确认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任免。

责任人：李凯、李卓明

整改时间：2011年12月31日前。

- 3、需签订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整改措施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证券公司代办

股份转让服务业务试点办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司尽快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责任人：董事会秘书

整改时间：2011年10月31日前。

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9月28日